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TC220V0P4/03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0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通用公用经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20V0P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成交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包括驻场服务、故障维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以及硬件环境维护服务等。

三、服务合同期限：一年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四、服务的主要内容与费用

4.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形式如下：

- 1) 乙方派遣一名技术工程师：驻扎在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2) 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的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日及节假日规定进行，上下班时间应与甲方人事处要求保持一致。
- 3)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如政策性要求等)，驻场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加班完成工作。
- 4) 驻场人员休假时，需要有替换人员能够接替工作，替换人员要求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且在甲方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项目上线期间参与过3个月以上的运维工作的技术工程师。
- 5) 乙方保证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不建议人员替换，如需替换，接替人员应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且在甲方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项目上线期间参与过3个月以上的开发工作的技术工程师，且需在人员接替前3个月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替换。
- 6) 如乙方所派遣驻场工程师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驻场工程师，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调换直到该人员可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2乙方服务项目:

维护项目	具体工作	频率
系统软硬件环境维护	<p>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邮件、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要求乙方立即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积极协助甲方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p> <p>当电话、邮件、远程等方式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指派有技术实力的工程师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p>	即时响应
巡查回访	<p>每个月进行使用科室（信息中心、医务处、门诊部、护理部等）巡查回访，收集操作人员意见，包括决策分析系统性能、收集建议，跟进以上情况，提供客观详细的检查巡检报告，包含硬件、网络、服务器等方面的优化建议、指标需求、解决方案等。</p>	每个月一次
系统服务日常运行状况监控	数据中心数据同步服务情况监控。	日常监控，并形成监控记录
	决策分析平台数据抽取作业情况监控。	
	是否有系统/服务/应用等异常报错、异常错误日志输出、日志的整理归档。	
	定期针对以上情况检查巡检，并提供客观详细的检查巡检报告，包含网络、服务器等方面的优化建议等。	
决策分析系统数据	指标数据准确性进行核查。	由驻场人员即时完成
	分析指标日常问题收集。	
临床数据中心维护	临床数据中心 HIS、EMR、LIS、RIS、病案、急诊、手麻、输血、护理同步数据情况维护。	由驻场开发即时完成
	数据库中单表数据同步情况核查。	
	临床数据中心开放数据准确性核查。（目前为绩效系统、移动医生站、医管局上报等提供数据）。	
	定期针对以上情况检查巡检，并提供客观详细的检查巡检报告，包含数据视图方面的优化建议等。	



	数据中心数据源表结构更改后进行数据中心表结构更改维护。	
统计上报数据开发	针对统计类、上报类数据，进行指标及数据项开发。	由驻场开发 即时完成
数据中心开放数据	针对院内其他应用需求进行数据开放。	由驻场开发 即时完成
系统性能优化	系统长期运行产生大量数据，可能造成系统运行效率的低下，通过维护索引、优化算法、归档历史数据等方式进行性能方面的提升。	由驻场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异常数据处理	决策分析系统中问题数据协助处理。	平均每周一次
系统版本升级	优化系统性能的更新升级。 升级版本的现场测试、更新、更新后的跟踪巡查。	不定期
系统应用培训	若有新增指标需求、新增业务科室、业务人员轮转等，及时提供标准化的业务培训。 根据业务要求以及各业务科室使用情况，提供强化培训。	不定期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院内各类信息系统接口、服务器硬件、网络设备等众多，除了日常常规的监控跟踪以外，也可能出现人为或非人为的各种不可控意外事件，如电源意外中断、网络线路物理损坏、虚拟化软件与服务器硬件的兼容性、网络设备的兼容性、设备老化等。	开发人员即时处理
数据库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任务，数据迁移。	项目组配合完成

如果甲方的要求超出以上乙方服务范围，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署服务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运维系统功能范围详见附件一。

五、服务费用支付

5.1 维护费总金额为：¥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5.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50%的首付款，即¥2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50%的验收款，即¥2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元整)。

5.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3851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010-83198899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034255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5.4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0G9DP60

开户行：工行方庄南中轴路支行

账号：0200 0009 1920 0252 622

六、服务合约期间双方责任

6.1乙方负责确保甲方的系统稳定运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

6.2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现场巡检回访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6.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7*24小时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要求乙方立即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积极协助甲方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4甲乙双方应成立项目组，确保有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6.5甲方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判断。

6.6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

提供必要的支持。

6.7甲方应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七、保密条款

7.1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7.2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7.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访谈、书面、电子或其它方式知悉的甲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单位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移动存储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7.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5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8.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2%。

9.3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期付款金额的5%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遇甲方年度财务决算、预算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与财务决算、预算期相同，甲方无须承担延期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10.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处理。

10.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件二 成交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通用公用经费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20V0P4）第3包-BI维保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95,000.00 元（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